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测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等有关规定，就高测股份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的情况概述

2020年11月25日，高测股份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根据上交所持续督导相关的现行法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部分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但需融资支付货款的客户融资需要提供担保的问题，公司拟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若上述客户不能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向融资租赁公司偿还借款，公司将根据相关担保协议的约定承担回购担保责任；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上述客户应为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上述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担保额度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拟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应为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鉴于销售事项所涉及需要融资租赁服务的客户尚未确定，故暂时无法确定被担保对象及其资产负债率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向符合条件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融资租赁回购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担保金额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签署的协议为准。在实际签署合同过程中，公司将要求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措施。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80,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3,595.53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13%，前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11 月 25 日，高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能够解决客户购买公司产品的资金问题，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加快货款回笼，有效拉动公司产品销售的稳定增长，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对客户的选择将严格把控，及时了解客户的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并要求客户就融资租赁项目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回购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议案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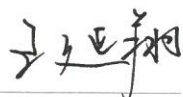
经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事项的董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高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高测股份上述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高测股份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延翔



徐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25日